

##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王虎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最新修订，结合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的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监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在财政部、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